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07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、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(A09030000E_114000751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0751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07516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」
第9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」第9點
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 2025/02/03 文
交 15:55:04 章

人事室

114/02/03



1140000806